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Alliance BMP Limited 行使售股权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31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延长售股权行权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与 Alliance BMP Limited、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药”）签署《Alliance BMP Limited 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约定，将《Alliance BMP Limited 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项下约定的售股权的行权期在交割日后满六（6）个月之日起至交割日后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止内的任何时间修改为“在交割日后满六（6）个月之日起至交割日后满四十二（42）个月之日和广州医药的 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公开上市及买卖之第一日两者的孰早时间止内的任何时间”。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延长售股权行权期。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刊登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延长售股权行权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刊登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 Alliance BMP Limited 的书面通知，Alliance BMP Limited 决定行使《转让合同》和《补充合同》项下约定的售股权。

后续本公司将与 Alliance BMP Limited 就售股权行权事宜进行磋商，并将严格按照法律

法规的要求和《转让合同》《补充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同时，本公司会评估上述事项对广州医药的 H 股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申请的影响及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